



一、沿革

本局自 87 年 11 月 7 日由警察體系獨立成立消防局後，為落實救災訓練及提升救災能力，遴派優秀消防人員遠赴新加坡民防學院、英國消防學院等國際知名救災訓練單位，汲取各國救災經驗及考察各項專業訓練設施，返國後經不斷的研討學習，在內政部消防署、市政府與地方人士全力支持下，規劃成立全國首座全面性的現代化消防人員訓練設施—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於 93 年 2 月 9 日落成啟用。



本基地共設置 5 類型 14 項專業訓練設施：

- (一) 通用訓練設施：包含階梯教室及操作教室。
- (二) 火災搶救訓練設施：包含模擬火場燃燒訓練室及人命搜索訓練室。
- (三) 化學災害訓練設施：包含化學災害處理訓練場及化學槽車訓練設施。
- (四) 地震災害訓練設施：包含複層式地震倒塌訓練設施及地下坑道訓練設施。
- (五) 特種救助訓練設施：包含高低塔/斜降訓練設施、攀岩訓練設施、橫渡架設訓練設施、護籠救助訓練設施、滯空下降訓練設施及應用救助訓練設施。

本著防災資源共享的理念，本基地除提供全國各縣市消防人員教育訓練之外，針對國內大型企業、高科技產業及各機關團體的訓練需求，提供客製化訓練課程，協助提升公共安全防護能力，自 93 年 2 月 9 日成立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有 596 個單位 33,923 人次參加訓練，未來將持續提升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教育品質，培訓各類優秀防救災人才，成為國內防救災單位的最佳後盾。

二、交通資訊及聯絡方式介紹



(一) 交通資訊

1. 國道3號茄苳交流道—新竹出口(南下104KM；北上105KM)下交流道往市區方向約50公尺右轉柴橋路往「青草湖方向」行駛約3公里即可到達。
2. 新竹客運三峰線新竹站上車至柴橋站下車後步行約20~25分(行經煙波飯店後右轉至青草湖再步行約800公尺即可到達)。

(二) 聯絡方式

1. 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75 巷 9 號。
2. 電話：
 - (1) 03-5292925 轉 300。
 - (2) 03-5191036。
3. 傳真：03-5191036。
4. 電子郵件信箱：49102@ems.hccg.gov.tw

三、訓練設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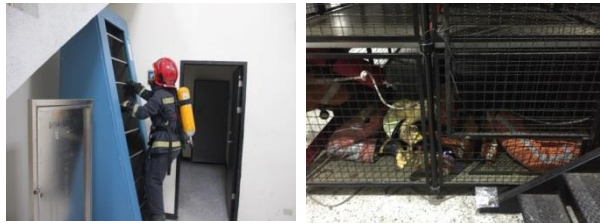
(一) 模擬火場燃燒室

提供在控制環境下，真實呈現建築物或廠房等發生火災時之燃燒情境。其設計包含二種類型：第一種模擬居家場所狀態之各項硬體設備，含臥室及電器火災等類型；第二種模擬工業設備各項硬體，含廠房、儲槽管線及化學物質溢流等類型。



(二) 模擬火場人命搜索室

設計不同火場情境的設施，供救災人員使用空氣呼吸器信心訓練及火場人命救助練習，模擬處於救災時或惡劣災害現場實況壓力



下實施人命救助。其包含(1)主訓練區(2)準備練習室(3)控制室(4)濕熱適應室等四個主要系統設備。

(三) 化災搶救訓練場

本訓練場模擬化學工廠或高科技廠房使用之鋼瓶、53 加侖塑膠（鐵）桶、儲槽及化學管線洩漏事故進行搶救訓練。



(四) 槽車火災、洩漏處理訓練場

槽車事故在國內毒化災應變經驗中，屬於危險性高且應變困難的情境，本場址放置有 20 噸高壓槽車一座，於上方洩壓閥及側邊灌充口設計有火焰產生裝置，可模擬當槽車事故發生時火災搶救程序，此外也可針對洩漏情境進行止漏訓練。



(五) 坑道搜索訓練室

模擬建築物倒塌時人員受困於狹隘之侷限空間而無法自行脫困時，進行侷限空間搶救訓練，如大型障礙物搬移訓練、混凝土切割訓練、氣壓支撐柱訓練、現場標記及聯絡訓練、生命探測器應用訓練、通風訓練、侷限空間救援、立坑救助及空氣呼吸器信心訓練等。



(六) 複層式地震倒塌訓練設施

模擬地震災害建築物樓層交錯倒塌，人員自建築物進入，進行氣壓支撐柱、木頭支撐訓練，垂直空間救援，進行混凝土切割破壞、狹隘空間救助、人命搜救器材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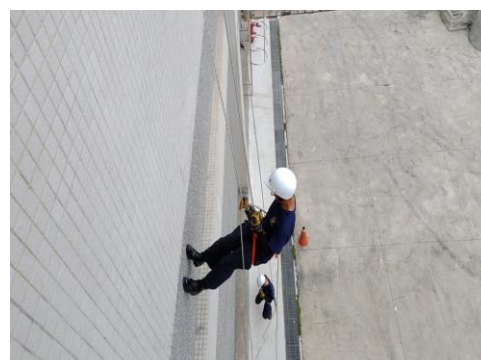
(七) 應用救助訓練設施

本設施為一座綜合型訓練設施，主結構可以進行上登、垂降及斜降等繩索應用組合訓練，下方的盪槳池可進行划槳及坑道救援訓練，斜坡可以進行斜坡翻落事故救援訓練。



(八) 滯空下降訓練場

模擬使用直昇機執行救難(災)工作時，利用各式救助器材，於高空下降至高樓頂、山谷(溝)、陡岩峭壁間、水流急湍之河川、海洋等從事救助活動或至森林、超高樓層等處執行撲滅火災、人員搜救等工作。



(九) 斜降訓練場

模擬於大樓或建物、地形之制高點欲將



待救人員後送至安全區域時之訓練，經由頂樓樑柱鋼制扣環與地面層固定點以繩索或鋼索連結緊拉，利用繩索、勾環、滑輪組、救助架板等將待救者緩送斜降至地面實施救護工作。

(十) 攀岩訓練場

模擬各種不同地型變化之陡岩峭壁或谷溝環境等，培養良好的體力及正確的技術，以實施安全的救援行動。使用本項訓練設施，除需鍛鍊良好的體能狀況外，對於攀登使用之繩索與繩結結合勾環、救助架板等利用之技巧，特別是有關安全確保的技術更應熟練。



(十一) 雙索、三索橫渡訓練場

模擬當救災（難）車輛或大型機具無法抵達時，配合地形環境，利用簡易裝備器材（繩索、勾環、救助架板、拋繩槍等），架設鋼（繩）索橫渡於高樓、山谷、陡岩峭壁之間等從事救助活動。



(十二) 救助塔訓練場

初級繩索運用及架設、足部上登、各種姿勢繩索下降等可於低塔進行訓練，綜合繩索及輔助器材運用、高空繩索下降、高空人命救助技能等則於高塔進行訓練，高塔與低塔間亦可用繩索或鋼索連結，於其上進行遠距離橫渡或各種高空救助技能訓練。



四、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1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最新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78819 號

第 1 條

新竹市為推廣有關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工作，鍛練消防（義消）人員災害搶救之技能，提昇市民防災知識技術，增進訓練基地使用效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基地，係指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所屬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第 3 條

本基地供申請使用範圍如下：

- 一、關於消防（義消）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二、關於各項消防設備之學習體驗。
- 三、關於防（救）災技能之教育訓練。
- 四、關於防（救）災活動之舉辦。
- 五、關於防（救）災演講、研討會之舉辦。
- 六、其他與本基地設置目的相符或有必要之工作項目。

第 4 條

本基地以提供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全國各消防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公司、企業、機構等參加教育訓練或其他公務使用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機關（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天然災變或緊急意外事故時。
- 四、上級主管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本基地各項設施損壞，經審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有營利行為者。
- 七、訓練或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基地使用之權利出讓及轉貸他人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申請機關（單位）所繳各項費用除延期使用者外應予全數退還，其他各款之情事或申請機關（單位）因故未能使用時，所繳費用不予

退還。

第 5 條

申請使用本基地，應填具申請書及繕造參加人員名冊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第 6 條

使用本基地消防專業設施，授課師資由消防局提供。

第 7 條

使用本基地應自行辦理保險。

第 8 條

使用本基地收費標準如附新竹市消防局消防教育訓練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新竹市消防局消防教育訓練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目	費用	
一、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	每人每日新台幣 200 元整	
二、申請住宿者	每人每日新台幣 300 元整	
三、訓練設施	1. 模擬火場燃燒室	每人每項新台幣 1200 元整
	2. 模擬火場人命搜索室	每人每項新台幣 800 元整
	3. 閃燃現象體驗訓練櫃	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整
	4. 坑道搜索訓練室	每人每項新台幣 300 元整
	5. 化災搶救訓練場等八項設施	每人每項新台幣 300 元整
	6. 滯空下降訓練場	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7. 斜降訓練場	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8. 攀岩訓練場	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9. 雙索、三索橫渡訓練場	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10. 救助 B 塔訓練場	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11. 複層式地震倒塌訓練設施	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四、鐘點費	教官	每節新台幣 800 元整
	助教	每節新台幣 400 元整
備 註		

註一：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使用本基地，除住宿及鐘點費外，免收其他費用。

註二：本標準表各項費用不含保險費。

註三：每日住宿時間自當日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得視訓練或活動規劃時程彈性調整，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註四：本市跨區域支援合作之協定縣市消防機關、協力本訓練基地設施建置之單位或消防學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情況特殊者，相關訓練設施費用經本府核准者減免之。

五、組合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時數	費用計算（以 20 名學員計算，單位：新台幣）
火災搶救 基礎訓練	1. SCBA 著裝訓練（2 小時） 2. 渦輪式瞄子操作訓練（1 小時） 3. 模擬火場燃燒基礎訓練（3 小時） 合計 6 小時訓練課程	1. 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費用 200 元×20 人=4,000 元 2. 訓練設施費用 1,200 元×20 人×1 項=24,000 元(模擬火場燃燒室) 3、教官、助教鐘點費 (1)教官：800 元×6 小時×1 人×1 梯次=4,800 元 (2)助教：400 元×6 小時×2 人×1 梯次=4,800 元 合計 37,600 元
火災搶救 初階訓練	1. SCBA 著裝訓練（2 小時） 2. 渦輪式瞄子操作訓練（1 小時） 3. 模擬火場燃燒初階訓練（4 小時） 合計 7 小時訓練課程	1. 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費用 200 元×20 人=4,000 元 2. 訓練設施費用 1,200 元×20 人×1 項=24,000 元(模擬火場燃燒室) 3、教官、助教鐘點費 (1)教官：800 元×7 小時×1 人×1 梯次=5,600 元 (2)助教：400 元×7 小時×2 人×1 梯次=5,600 元 合計 39,200 元
火災搶救 進階訓練	1. SCBA 著裝訓練（2 小時） 2. 渦輪式瞄子操作訓練（1 小時） 3. 模擬火場燃燒進階訓練（4 小時） 合計 7 小時訓練課程	1. 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費用 200 元×20 人=4,000 元 2. 訓練設施費用 1,200 元×20 人×1 項=24,000 元(模擬火場燃燒室) 3、教官、助教鐘點費 (1)教官：800 元×7 小時×1 人×1 梯次=5,600 元 (2)助教：400 元×7 小時×2 人×1 梯次=5,600 元 合計 39,200 元
化災搶救 基礎訓練	1. 化災搶救通識（2 小時） 2. 毒性、腐蝕性及氧化性氣體鋼瓶洩漏處理（1 小時） 3. 大筒槽、管線液體洩漏處理（2 小時） 4. 53 加崙鐵（塑膠）桶洩漏處理（2 小時） 合計 7 小時訓練課程	1. 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費用 200 元×20 人=4,000 元 2. 訓練設施費用 300 元×20 人×3 項=18,000 元(化災訓練場設施) 3、教官、助教鐘點費 (1)教官：800 元×7 小時×1 人×1 梯次=5,600 元 (2)助教：400 元×7 小時×2 人×1 梯次=5,600 元 合計 33,200 元

六、訓練申請流程：

- 步驟 1 請您選擇組合訓練課程或以電話聯繫我們提供訓練需求，本局將由專人為您設計客製化訓練課程。
- 步驟 2 確認訓練時間、課程及學員人數後，由本局提供訓練估價單。
- 步驟 3 請您來文申請訓練（提供掃描後的 PDF 檔即可）。
- 步驟 4 本局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將函復相關訓練資訊。
- 步驟 5 請您收到回函後依限將訓練費用匯入本局帳戶並回傳訓練須知及學員名單。